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

## 誠徵職務代理諮商心理師

### 一、職稱：

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(2名)。

### 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- (二)具心理師證照。
- (三)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佳。
- (四)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系所輔導工作(含本國籍、外籍學生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新生班級座談、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、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、追蹤…等)。
- (二)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(生涯、性平、初級預防、學院活動等主題活動)。
- (三)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四)晚上輪值(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)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四、薪資待遇：**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固定薪資 44,620 元，試用期三個月為 41,620 元，通過考核加薪 3,000 元。

**五、聘用時間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(預計為 114 年 6 月 29 日或 115 年 6 月 20 日)。若聘用原因消失則提前停止聘用。

### 六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
- 1. 履歷自傳(請依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填寫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3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- 4.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- 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
(二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-mail 至 [ys461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ys461@mail.nsysu.edu.tw)(請勿寄紙本資料)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職務代理諮商心理師-姓名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
(三)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
七、**收件截止日期**：即日起收件至 **113 年 04 月 08 日(一)**止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八、**面試日期**：屆時通知。

九、**面試結果**:面試結果簽呈核定後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

**【諮商最新消息】**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 2 名，候用期間 3 個月。

十、**相關資訊**：歡迎電洽 07-5252000 分機 2236(鄭心理師)。

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

壹、基本資料

<p>一、應徵職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 (聘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 114 年 6 月 29 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 (聘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 115 年 6 月 20 日)</p>	<p>請附上近照</p>
<p>二、姓名：</p>	
<p>三、性別：</p>	
<p>四、生日：</p>	
<p>五、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
<p>六、連絡手機：</p>	
<p>七、聯絡地址：</p>	
<p>八、電子信箱：</p>	
<p>九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：</p> <p>1. 大學： (畢業年度： )</p> <p>2. 研究所： (畢業年度： )</p>	
<p>十、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：</p>	

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順序	工作經歷 (含服務單位、職稱)	工作期間 (請依照順序)	簡述曾辦理活動或諮商輔導 經驗
1	範例：	範例：	範例：

	0 大學學務處諮商組心理師	110.1-113.3(在職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00 活動</li><li>● 00 業務</li></ul>
2			
3			

參、自傳(最多 1000 個字)